

CTBA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009 年版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 青

副主任委员：霍春林 李 亢 刘长春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晓	尹贻林	毛林繁	石国虎	刘 慧	刘伊生
刘德冰	孙杰民	朱宏亮	朱建元	汤全林	何红锋
张治峰	张志峰	李小林	杨大伟	沈美丽	陈川生
孟 玮	胡安喜	赵东晓	袁炳玉	彭艾珍	程占印
蒋文龙	韩晓芳	谭敬慧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刘 慧

常务副主编：李小林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晓	尤伯军	石国虎	孙 萌	朱建元	李 凤
李 媛	陈 琦	杨飞雪	杨建波	邱 闯	沈一鸣
周 杰	岳小川	林 辉	金永祥	胡安喜	赵 勇
徐 涛	钱 维	蒋文龙	谢国强		

审 核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晓	毛林繁	冯志祥	刘增云	刘耀东	朱宏亮
汤全林	何红锋	李 强	陈川生	赵成峰	荆贵锁
袁炳玉	常 路	蒋玉红	蒋建明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招标投标法》颁布十年来，招投标在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招投标制度对于提高经济效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和规范市场体系，预防和惩治腐败交易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统一的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从业人员队伍结构混杂，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已成为制约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对招标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

为加强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招标采购人员职业素质，规范招标采购行为，2007年4月30日，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正式建立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审定了《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

为了帮助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学习、掌握职业水平考试的内容和要求，提高招标采购专业能力水平，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成立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紧密结合招标采购职业的专业技术能力特点，依据《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要求，编写了这套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四科辅导教材。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以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综合性规章为主，较为全面、准确地诠释分析了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帮助应试人员正确运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招标投标实际法律问题。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全面阐述了应用项目管理原理实施和控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生产与贸易项目、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方法、手段和程序，并首次着重介绍了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及其招标采购工作质量、进度、费用、风险控制和资源、责任分配的方式、方法及措施等。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结合招标采购实践运用，系统介绍了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实务操作的方式、方法、途径、步骤，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并首次就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科技开发、物流等新兴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作了系统介绍，着重帮助招标采购专业人才培养和提高实际业务操作能力和水平。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判断、解答等形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应试人员全面运用《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三科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和处理招标采购综合性问题的实际能力和水平。

此外，为便于从业和应试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还全面收集汇编了《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作为配套教材，并按法规性质、用途，进行科学简明分类，使用便捷。其中，该书目录标注了“★”者是推荐考生重点学习的法律政策文件。有关专业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策不属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范围。

本套辅导教材力求充分体现招标采购专业及其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特点要求，注重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招标采购基本理论、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工程、货物、服务招标采购全过程的实务操作能力要求进行了系统、详实的介绍，既可以作为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专业辅导教材，也可作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实际工作的专业指导用书和科研咨询、高等院校有关招标投标专业教学、培训的参考书。

本套辅导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市发展改革委及省市招标投标协会、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招标采购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且首次系统编写，书中难免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ctba 2005@163.com），以便纠正并再版时修改完善。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第 1 章 采购概述	(1)
1.1 采购的目标和原则	(1)
1.1.1 采购的目标	(1)
1.1.2 采购的原则	(1)
1.2 采购的任务和计划	(1)
1.2.1 采购工作的主要任务	(1)
1.2.2 采购计划	(1)
1.3 采购的分类和控制要素	(2)
1.3.1 采购的分类	(2)
1.3.2 采购控制要素	(2)
1.4 采购的方式和实施程序	(2)
1.4.1 采购的主要方式	(2)
1.4.2 采购与招标的关系	(3)
第 2 章 招标投标概述	(4)
2.1 招标投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
2.1.1 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历程	(4)
2.1.2 招标投标制度的现状	(6)
2.1.3 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方向	(8)
2.2 招标与合同	(9)
2.2.1 招标投标的概念与特性	(9)
2.2.2 招标的方式和方法	(10)
2.2.3 招标与拍卖的区别	(11)
2.2.4 招标与合同的关系	(11)
2.3 招标投标的范围和作用	(12)
2.3.1 招标的范围	(12)
2.3.2 招标投标的作用	(13)
2.4 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和工作要求	(13)
2.4.1 招标准备	(13)
2.4.2 组织资格审查	(17)
2.4.3 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17)
2.4.4 现场踏勘	(18)

2.4.5	投标预备会	(18)
2.4.6	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18)
2.4.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4.8	开标	(18)
2.4.9	评标	(19)
2.4.10	中标	(19)
2.4.11	签订合同	(19)
2.5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21)
2.5.1	招标投标常见的争议及其表达方式	(21)
2.5.2	招标投标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25)
2.5.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形式, 可阅读《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29)
2.6	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	(29)
2.6.1	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	(29)
2.6.2	招标投标的行业自律	(30)
附件		(32)
第3章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	(34)
3.1	招标师的职业定位	(34)
3.1.1	招标师的概念	(34)
3.1.2	招标师的职业范围	(34)
3.2	招标师的职业水平考试申报程序与条件	(35)
3.2.1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申报程序	(35)
3.2.2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申报条件	(35)
3.2.3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	(35)
3.3	招标师的登记管理与继续教育	(36)
3.3.1	招标师的登记	(36)
3.3.2	招标师的后续教育	(36)
3.4	招标师的职业权利、义务与责任	(36)
3.4.1	招标师的职业权利	(36)
3.4.2	招标师的职业义务	(36)
3.4.3	招标师的职业责任	(37)
3.5	招标师的职业素质	(37)
3.5.1	招标师的业务素质	(37)
3.5.2	招标师的工作规范	(38)
3.5.3	招标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38)
第4章	招标方案	(40)
4.1	招标项目的特征和需求分析	(40)

4.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40)
4.1.2	货物招标采购项目	(48)
4.1.3	服务招标	(52)
4.2	招标方案内容	(71)
4.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71)
4.2.2	货物项目招标方案	(74)
4.2.3	服务项目招标方案	(76)
	附件	(83)
第5章	资格审查	(88)
5.1	资格审查的原则和方法	(88)
5.1.1	资格审查的原则	(88)
5.1.2	资格审查的方法	(88)
5.1.3	资格审查的程序	(89)
5.2	资格审查的要素标准	(90)
5.2.1	工程施工投标资格	(90)
5.2.2	货物投标资格	(92)
5.2.3	服务投标资格	(95)
5.3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99)
5.3.1	招标公告的内容和格式	(99)
5.3.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100)
5.4	资格预审文件	(100)
5.4.1	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100)
5.4.2	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104)
5.4.3	服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104)
5.5	资格审查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104)
5.5.1	资格预审的评审程序	(104)
5.5.2	资格后审程序	(106)
	附件	(107)
第6章	招标文件	(116)
6.1	工程招标文件	(116)
6.1.1	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写	(116)
6.1.2	工程评标办法	(123)
6.1.3	工程施工合同计价类型和合同条款应用	(125)
6.1.4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方法	(133)
6.1.5	工程标底的参考作用和编制依据	(137)
6.1.6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写	(138)

6.1.7	编写工程招标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141)
6.2	货物招标文件	(142)
6.2.1	货物招标文件的编写	(142)
6.2.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的特点	(147)
6.2.3	货物评标方法和因素	(149)
6.2.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方法特点	(152)
6.2.5	货物采购合同条件的应用	(158)
6.3	服务招标文件	(162)
6.3.1	特许经营项目融资	(162)
6.3.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166)
6.3.3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173)
6.3.4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77)
6.3.5	科技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	(178)
6.3.6	物流服务	(180)
第7章	投标文件	(183)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3)
7.1.1	工程投标文件	(183)
7.1.2	货物投标文件	(183)
7.1.3	服务投标文件	(183)
7.2	投标文件格式	(184)
7.2.1	投标函及其附录	(184)
7.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186)
7.2.3	联合体协议书	(186)
7.2.4	投标保证金	(187)
7.2.5	投标报价文件	(188)
7.2.6	技术、服务和管理方案	(189)
7.2.7	其他	(191)
7.3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1)
7.3.1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装订、密封	(191)
7.3.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有效期	(192)
附件		(194)
第8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214)
8.1	开标	(214)
8.1.1	开标准备工作	(214)
8.1.2	开标程序	(215)
8.1.3	开标注意事项	(216)

8.2	评标	(216)
8.2.1	评标委员会	(217)
8.2.2	评标准备工作	(218)
8.2.3	评标原则与纪律	(219)
8.2.4	评标程序	(219)
8.2.5	详细评审	(221)
8.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28)
8.2.7	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228)
8.2.8	评标委员会需要注意问题	(229)
8.3	中标和签约	(229)
8.3.1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步骤	(229)
8.3.2	中标通知书	(230)
8.3.3	签订合同协议	(230)
	附件	(231)
第9章	政府采购	(241)
9.1	政府采购的范围、特点和方式	(241)
9.1.1	政府采购范围和管理	(241)
9.1.2	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242)
9.1.3	政府采购的方式	(242)
9.2	政府采购的条件、组织和程序	(243)
9.2.1	政府采购的实施条件	(243)
9.2.2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	(243)
9.2.3	政府采购的程序	(243)
	附件	(248)
第10章	利用外资项目的招标采购	(253)
10.1	我国利用外资贷款项目采购的主要规定	(253)
10.2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简介	(253)
10.2.1	世界银行简介	(253)
10.2.2	亚洲开发银行简介	(256)
10.2.3	外国政府贷款简介	(257)
10.3	世行和亚行贷款项目采购工程、货物和咨询顾问	(258)
10.3.1	项目采购的一般性规定	(258)
10.3.2	项目采购方式及其适用条件	(259)
10.3.3	招标程序	(263)
10.3.4	资格审查	(264)

10.3.5 货物、土建工程采购的招标与合同授予 (265)

10.3.6 咨询顾问采购的招标与合同授予 (273)

10.3.7 世行、亚行的反腐败政策..... (277)

10.4 世行、亚行贷款项目采购与国内投资项目采购的主要差异 (278)

参考文献 (283)

第1章 采购概述

采购是采购人有偿获取资源以满足自身需求的经济活动。根据不同的采购主体，采购可分为公共采购、企业采购和个人消费采购等。公共采购是为了满足政府机构日常使用需要或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需要而进行的采购；企业采购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采购；个人消费采购是为了满足个人需求而进行的采购。

1.1 采购的目标和原则

1.1.1 采购的目标

通俗地说，采购要达到的目标就是“物美价廉”。“物美”指采购的结果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即达到：①满足采购项目的功能需求；②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应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

“价廉”是指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以合理的采购成本获得所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价廉”不能理解为片面追求低价。

1.1.2 采购的原则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竞争、择优、批量、时机、范围、方式和专业原则，详细内容请参阅《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相关内容。

1.2 采购的任务和计划

1.2.1 采购工作的主要任务

采购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①明确采购目标；②组建采购机构；③编制采购计划；④采购实施；⑤进行采购后评价。

1.2.2 采购计划

在实施采购活动中，编制采购计划是一项主要的内容。采购计划是采购人明确采购需求并了解供应市场情况后，对实施采购活动作出的具体安排。

采购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对象（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规模（数量）、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周期（包括时间、进度表）、采购文件等。在通常的采购计划中，采购人还应明确采购的具体实施机构，可以是采购人自己，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的分类和控制要素

1.3.1 采购的分类

采购有很多种分类方式，通常意义的采购有以下几种分类：

- 1) 按照支付对价的方式划分，可以分为购买、租赁、委托、雇佣、交换等；
- 2) 按照选择交易主体的方式划分，可以分为招标、询价、比选、磋商、竞买、订单等；
- 3) 按照采购主体划分，可以分为政府采购、企业采购和个人采购；
- 4) 按照采购标的物的来源地划分，可以分为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
- 5) 按照采购标的物的属性划分，可分为工程采购、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

除此外，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把采购方式划分为国际竞争性招标、有限国际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询价采购、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

我国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区别于通常的采购，这些采购方式都具有特定的含义和专门的程序，不仅适用于特殊资金和特定部门的采购行为，也可以适用于一般资金和主体的采购行为。

1.3.2 采购控制要素

类似于项目管理中费用、质量和进度控制的做法，采购的控制要素主要包括：采购的预算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行为控制。其中采购的行为控制是指在采购过程中，应该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实施必要的监督，以确保采购工作依法规范进行，杜绝采购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腐败行为。

1.4 采购的方式和实施程序

1.4.1 采购的主要方式

按照选择交易主体的方式划分，常用的采购方式有招标、询价、比选、磋商、竞买、订单等方式。采购人应根据采购目的和要求，以及市场的供应情况，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

1) 招标。是一种有序竞争采购方式。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询价。是指采购人向3个及以上潜在供应商或承包人就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询问价格，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采购方式。

3) 比选。是采购人公开发出采购信息，邀请多个潜在供应商或承包人就拟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提供报价和方案，按照事先公布的规则进行比较并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采购方式。

4) 磋商。是采购人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人就拟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通过谈判、报价、还价、承诺等步骤达成交易的方式。

5) 竞买。是指采购人通过参加拍卖向拍卖人发出竞买表示从而达成交易的采购方式。

6) 订单。是指采购人主动向供应商或承包人发出订单从而达成交易的采购方式。

以上采购方式中, 招标、询价、比选通常是卖方竞争的采购方式。竞买通常是买方竞争的采购方式。

1.4.2 采购与招标的关系

采购有多种方式, 招标只是其中一种常用的方式。因为招标这种采购方式在我国被广泛地使用, 习惯上人们也称招标为“招标采购”。

通常情况下, 采购是属于买方主导的购买行为, 而招标是属于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方式, 既有购买行为, 如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也有出售行为, 如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等的出售或出让。

采购、供应双方在采购合同订立过程及订立后, 双方的行为和责任、权利和义务受《合同法》的约束; 但在招标过程中, 招标投标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同时受《合同法》的约束。

第2章 招标投标概述

招标投标是一种有序的市场竞争交易方式，也是规范选择交易主体、订立交易合同的法律程序。我国招标投标制度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又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行为，构建防腐倡廉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随着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健全而逐步完善。

2.1 招标投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1.1 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历程

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国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招标投标市场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发挥招标投标制度在促进和规范市场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工程、货物、服务项目质量，预防遏制腐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必须坚持改革方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健康发展。

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1) 大胆探索和创立期

这一时期从改革开放初期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1979～198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建设以及货物、服务采购都是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安排的，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在此情况下，招标投标作为一种竞争性市场交易方式，缺乏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经济体制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有计划地大胆下放经济管理权力，让地方和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198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第一次提出了一些合适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随后，吉林省和深圳市于1981年开始工程招标投标试点。1982年，鲁布革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是我国第一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世界银行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的工程，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工程造价，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式的改革和发展。1983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出台《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20世纪80年代中期，党中央先后作出了对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进行改革的决定。根据党中央有关体制改革精神，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对城市商业体制、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计划体制、国营商业体制、图书发行体制、投资管理体制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通过改革，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逐步明确，通过招标投标开展竞争的体制性障碍有所减少。

1984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大力推广工程招标承包制。1984年11月，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制定《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1985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5〕13号）批准成立中国机电设备招标咨询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监管全国机电设备招标。此后，计划、经贸、铁道、建设、化工、交通、广电、卫生等部门积极推行招标投标活动并颁布了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招标投标制度框架初步形成。

这一阶段的招标投标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招标投标基本原则初步确立，但未能有效落实。例如，受当时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认识的限制，招标投标的市场交易属性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几乎所有部门发布的办法都规定，招标工作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有的部门甚至规定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以及中标人的确定等重要事项，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是招标领域逐步扩大，但进展得很不平衡，由最初的建筑行业，逐步扩大到铁路、公路、水运、水电、广电等专业工程；由最初的建筑安装，逐步扩大到勘察设计、工程设备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各个方面；由工程招标逐步扩大到机电设备、科研项目、土地出让、企业租赁和承包经营权转让。但由于总体上没有明确具体的强制招标范围，有些领域的招标活动还停留在文件上，不同行业之间招标投标活动开展得很不平衡。三是各种招标投标规定较为全面，但非常简略。例如，在招标方式的选择上，大多没有规定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的适用范围和标准，在允许议标的情况下，招标很容易流于形式；在评标方面，缺乏基本的评标程序，也没有规定具体评标标准，在招标领导小组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下，难以实现择优选择的目标。

（2）加快改革和逐步深化期

这一时期从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到《招标投标法》颁布（1990～1999年）。1991年7月，原国务院法制局将《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1992年立法计划。1992年10月，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进一步解除了束缚招标投标制度发展的体制障碍。1993年11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根据中央精神，国务院先后作出了深化外贸体制、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各项改革的推动下，伴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及时修订原有招标投标规定的同时，结合实践需要出台了许多新的招标投标管理规定。1994年6月，原国家计委牵头启动列入八届人大立法计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起草工作。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法律层面上对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进行了规范。这些规定不管是在层次上，还是在数量和涵盖领域的广泛程度上，都远远超过了前一个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招标投标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当事人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1992年11月，原国家计委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强调项目业主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对非法干预行为有权予以拒绝，明确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自主确定投标、中标单位。二是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在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招标投标办法之外，专门规范国际招标的规定明显增多，招标的对象不再限于机电产品，甚至施工、监理、设计等也可以进行国际招标。三是招标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出台专门招标投标办法的行业大大增加。除计划、经贸、铁道、建设、化工、交通、广电外，煤炭、水利、电

力、工商、机械等行业部门也相继制定了专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的对象也进一步扩大。除施工、设计、设备等招标外，推行了监理招标。四是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进一步深入。除了制定一般性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外，有关部门还针对招标代理、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评标专家、评标等关键环节，以及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出台了专门管理办法，大大增强了招标投标制度的可操作性。此外，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建筑行业尝试建立工程交易中心，推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集中交易和监管。

(3) 基本定型和深入发展期

这一时期从《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到现在，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一方面，我国招标投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国家层面的统一立法奠定了实践基础；另一方面，招标投标活动中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如招标程序不规范、做法不统一，虚假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政企不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针对上述突出问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公共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法律，标志着我国招标投标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招标投标法》对此前的招标投标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一是改革了缺乏明晰范围的强制招标制度。《招标投标法》从资金来源、项目性质等方面，明确了强制招标范围。同时，为了使强制招标制度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实践需要，允许法律、法规对强制招标范围作出新的规定，保持强制招标制度的开放性。二是改革了政企不分的管理制度。按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要求，大大减少了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三是改革了不符合公开原则的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原则，规定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取消了议标，大大提高了招标采购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四是改革了分散的招标公告发布制度。规定了招标公告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并应当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改变了招标公告分散发布的局面，大大提高了招标采购的透明度，降低了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信息的成本。五是改革了以行政为主导的评标制度。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六是改革了不符合中介定位的招标代理制度。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使招标代理从工程咨询、监理、设计等业务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项独立的市场中介业务。

2.1.2 招标投标制度的现状

(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招标投标法》在总结我国招标投标工作近 30 年经验、教训，吸收借鉴国外通行做法的基础上，确立了招标投标基本制度的主要程序和内容。但该法规定相对原则，可操作性不强。

《招标投标法》颁布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加快了配套法规的制定步伐，出台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前，招标投标程序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有了比较详细的操作规则，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需要，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基本形成。针对一些地方、部门出台的招标投标规则与